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憲裁字第 4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侯昀浩

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675 號(下稱系爭裁定一)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57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一明文規定，在最長期至各刑合併之刑期間為法院行使裁量權之範圍，惟此範圍因具體案件結果不同，所得裁量空間各有大小，卻無一致標準，使客觀上相類情形，因法官不同而有裁量結果之懸殊，如本件聲請人之應執行刑裁定即無異逕予累加刑罰，未考量其罪責程度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罪刑法定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庭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，以抗告無理由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。

（二）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，其聲請與決定程序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一係就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經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

（三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之刑無一致標準等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規定一及二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至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53 條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業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228 號裁定及 113 年審裁字第 406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呂太郎　楊惠欽　蔡宗珍

朱富美　陳忠五　尤伯祥

（蔡大法官彩貞迴避）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　意　大　法　官	不　同　意　大　法　官
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、朱大法官富美、陳大法官忠五、尤大法官伯祥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